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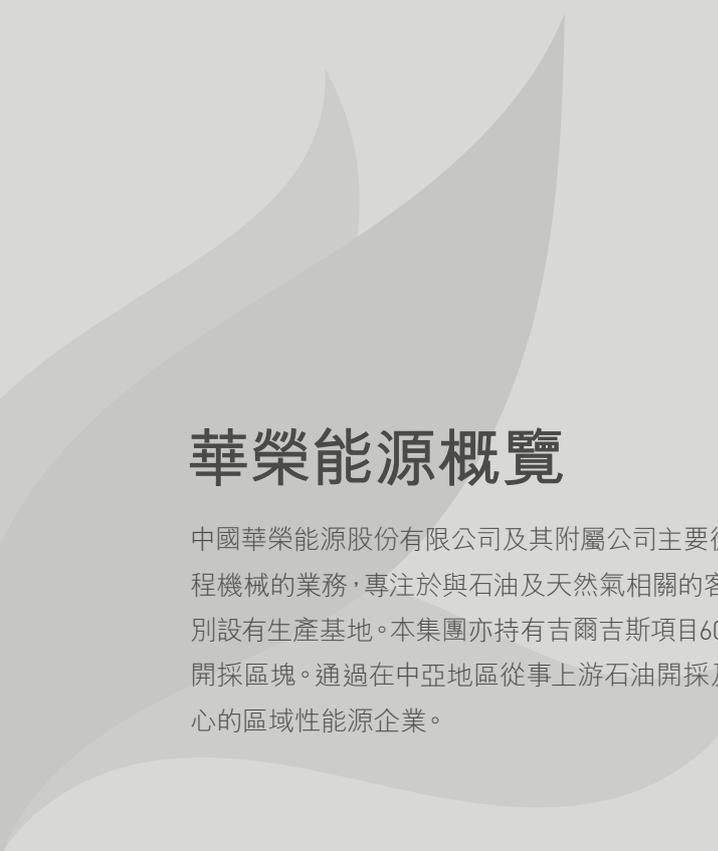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中期報告

2017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持有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通過在中亞地區從事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目標發展成為一家以油氣市場為重心的區域性能源企業。



目 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權益披露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東資訊	64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來自船舶銷售及原油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25.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63.1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本期間內，我們轉售1艘船舶，其收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6艘船舶，總載重噸約455,000載重噸，合同總額約20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5.4百萬元)，其中包括5艘巴拿馬型散貨船及1艘巴拿馬型油輪。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涉及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四個油田項目60%的權益)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79,841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19.7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上升約32.2%。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在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本集團積極利用廠房、設備設施、人力資源及技術等優勢通過各種渠道開展業務謀求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動力工程板塊手持訂單因取消而減少至6台(於可比期間：手持訂單共27台)。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機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主要來自船舶銷售及原油銷售收益。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較於可比期間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5.8%。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與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9.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0.5%。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2.2%。於本期間，並無來自撤銷建造合約所回撥之收益(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64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0.8%至人民幣161.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51.8百萬元)，主要來自已售船舶的成本以及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回撥和存貨撥備(於可比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8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36.4%至人民幣2.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8%至人民幣316.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05.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收益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淨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增加約4,000.0%至人民幣8.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約53.0%至人民幣556.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18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虧損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029.8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造船價格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此外，毛虧損較可比期間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尤其是造船業務的生產活動減少。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88.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93.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62.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28.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受毛虧損大幅減少、一定規模的融資成本以及相對固定的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851.9百萬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0,141.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1,73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64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737.3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內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5百萬元)的7.0厘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惟視乎(其中包括)履行若干計劃的情況而定，包括完成涉及債務處置、潛在交易及恢復本集團營運及再融資的本集團重組計劃。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9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3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648.6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32.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7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07.3百萬元(約82.3%)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4,203.7百萬元(約17.7%)則以其他貨幣計值，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我們約53.6%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69.9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地通過銷售釋放資產及於期內所作的存貨撥備。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益，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

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5.4百萬元，令本集團應付賬款等若干以美元計值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2%增加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4.7%。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4,732.1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10,14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3.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退款保函、訴訟及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8.7百萬元(約87.2%)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11.6百萬元(約12.8%)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同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減值及計提撥備人民幣1,79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8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702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本集團的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航運市場震盪加劇，國內造船市場保持緩慢復蘇的態勢。受制於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以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局面尚未改變，全球造船市場依

然維持相對低迷形勢。與此同時，全球原油市場逐步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較去年同期略有改善，全球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狀況緩慢恢復。

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環境，本公司利用現有造船業務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同時，我們於今年上半年積極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我們有良好的開發基礎上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維護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配置，提高作業效率，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航運市場前景依然面臨著嚴重的運力過剩和需求疲軟，航運業及相關造船企業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會繼續面臨著更為艱難的運營環境。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戰略重組進程，在原有造船和能源業務基礎上，借助企業資源優勢佔得先機，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方案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其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於發展能源業務的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後事項

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博大宏易(一期)基金、港興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景裕企業有限公司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各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的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1,037,24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本公司發行而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的持有人的現有債項，惟須遵守及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0港元(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最多2,074,48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兌換股份」)。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陳強先生	-	209,200,000 ¹	14,000,000	223,200,000	10.28%
洪樑先生	-	-	3,675,000	3,675,000	0.17%
王濤先生	-	-	2,151,000	2,151,000	0.10%
朱文花女士	-	-	975,000	975,000	0.04%

附註：

- 1 於該209,2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14,0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84,000,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⁶
麥少嫻女士 ¹	1,490,120,000	68.62%
VMS Holdings Limited ¹	1,490,120,000	68.6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¹	1,220,000,000	56.18%
Action Phoenix Limited ¹	1,220,000,000	56.18%
張志熔先生 ²	409,181,031	18.84%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²	409,181,031	18.84%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¹	270,120,000	12.44%
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¹	270,120,000	12.44%
Credit Suisse Group AG ³	211,119,369	9.72%
	[淡倉] 3,978,252	0.18%
張德璜先生 ⁴	160,000,000	7.37%
旭騰有限公司 ⁴	160,000,000	7.37%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22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270,120,00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兩者均由VMS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於該409,181,031股股份中，387,436,231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21,744,8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包括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207,000,00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A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直接全資擁有。
-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洪禔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875,000	20.00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875,000	20.00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	-	-	75,000	20.00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275,000	-	-	2,275,000	20.00	附註 ¹
合計		4,100,000	-	-	4,100,000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及
-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為32,12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8%。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9.70	附註 ¹
洪禔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800,000	-	-	-	2,800,000	9.70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76,000	-	-	-	1,276,000	9.70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900,000	-	-	-	900,000	9.70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3,148,000	-	-	-	13,148,000	9.70	附註 ¹
合計		32,124,000	-	-	-	32,124,000		

附註：

- 1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	3,704,321	3,74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259,923	16,582,181
無形資產	8	1,647,828	1,688,43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1(b)	2,252	4,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63	40,199
		21,657,387	22,060,123
流動資產			
存貨		473,608	643,45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	-	-
應收賬款	11(a)	11,201	9,3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b)	339,065	454,360
已抵押存款		25,574	37,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1	107,263
		939,709	1,252,001
總資產		22,597,096	23,312,124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2	10,430,533	10,430,533
其他儲備		3,718,611	3,744,776
累計虧損		(24,732,139)	(23,906,421)
		(9,677,804)	(8,825,921)
非控股權益		(463,690)	(437,837)
總虧絀		(10,141,494)	(9,263,758)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62,444	30,003
		62,444	30,0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25,179	8,293,615
關聯方預支款	27(b)	366,119	334,303
借款	15	23,067,545	23,321,77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3,203	17,045
保修撥備	17	3,049	3,049
融資租賃負債	15	581,051	576,097
		32,676,146	32,545,879
總負債		32,738,590	32,575,882
總虧絀及負債		22,597,096	23,312,124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6	14,530	60,000
—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6	8,455	89,830
—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6	19,744	14,94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6	-	(3,642,744)
		42,729	(3,477,968)
銷售成本			
— 已售船舶的成本	18	(58,195)	(554,356)
—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18	(87,625)	(416,462)
— 已售原油的成本	18	(15,374)	(13,290)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18	-	3,037,08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6, 18	-	(2,604,794)
		(161,194)	(551,816)
毛虧損		(118,465)	(4,029,7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	(2,067)	(3,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316,470)	(304,974)
研發開支	18	(1,575)	(12,621)
減值回撥	18	199,830	221,505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6, 18	-	3,096,830
其他收益	19	28,827	18,1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	(93,964)	168,476
經營虧損		(303,884)	(845,724)
融資收益	21	8,213	224
融資成本	21	(556,250)	(1,182,442)
融資成本—淨額	21	(548,037)	(1,182,2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1,921)	(2,027,942)
所得稅開支	22	-	-
期間虧損		(851,921)	(2,027,942)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5,718)	(1,963,131)
非控股權益		(26,203)	(64,811)
		(851,921)	(2,027,942)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64	839
–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39,559)	33,885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695)	34,72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88,616)	(1,993,21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2,763)	(1,928,338)
非控股權益		(25,853)	(64,880)
		(888,616)	(1,993,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23	(0.38)	(0.90)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44,776	(23,906,421)	(8,825,921)	(437,837)	(9,263,7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虧損		-	-	-	(825,718)	(825,718)	(26,203)	(851,9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2,760	-	2,760	104	2,864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39,805)	-	(39,805)	246	(39,5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面虧損總額		-	-	(37,045)	(825,718)	(862,763)	(25,853)	(888,616)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	-	-	10,880	-	10,880	-	10,880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880	-	10,880	-	10,8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18,611	(24,732,139)	(9,677,804)	(463,690)	(10,141,494)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28,129	(20,341,666)	(5,377,813)	(325,159)	(5,702,9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的虧損	-	-	-	(1,963,131)	(1,963,131)	(64,811)	(2,027,9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809	-	809	30	839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33,984	-	33,984	(99)	33,8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4,793	(1,963,131)	(1,928,338)	(64,880)	(1,993,218)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	-	9,322	-	9,322	-	9,322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9,322	-	9,322	-	9,3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72,244	(22,304,797)	(7,296,829)	(390,039)	(7,686,868)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75)	26,1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29	(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97)	(32,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43)	(6,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59)	1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63	69,22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1	62,840

第20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銷售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船用發動機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一直處於低微，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不論是否已經完成或仍在建造當中)變現。另外，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儘管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大幅減低成本，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會繼續累計，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51,921,000元，並有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27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0,141,494,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1,736,437,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648,596,000元，其中人民幣21,737,308,000元的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90,261,000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人民幣5,794,307,000元已經逾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銀行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10,081,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88,062,000元及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24,54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8,575,843,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283,09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有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2,4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達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金額合共947,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321,000元)的承兌票據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建議發行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該等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其餘金額達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3,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九月不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該等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該等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該等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進行債務處置的公告刊發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相應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債務處置須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取得股東批准、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債務處置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本金金額合共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2,454,000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金額合共947,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321,000元)的承兌票據替換及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繼續與本金金額共計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3,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在到期時能夠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將說服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本金金額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現有債項(結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持有人)，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批准通函。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合共人民幣810,34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65,009,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45,3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78,658,000元，其中人民幣980,27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12,468,388,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該等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997,25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仍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後逾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及重續條款至新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054,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4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以及人民幣847,766,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484,000,000元於六個月期間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062,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該等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人民幣4,307,060,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合共人民幣3,645,27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558,56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86,711,000元)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人之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244,616,000元，其中人民幣403,162,000元已經逾期，而且其中應佔人民幣2,940,161,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該等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894,000元的無抵押免息新貸款，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
-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向借款人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於六個月期間，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隻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削減員工人數、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若上述計劃及措施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有關與銀行及供應商債務處置的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及潛在交易的完成條件，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與所有票據持有者就本金金額為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為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用於交換現有債項；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年度改進計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的影響，惟並不預期採納新準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起計的財政年度應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應用。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惟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並不預期新規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起計的財政年度應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c)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下文所述者外，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涵蓋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終起並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51,921,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27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0,141,494,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1,736,437,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648,596,000元，其中人民幣21,737,308,000元的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90,261,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人民幣5,794,307,000元已經逾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銀行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10,081,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88,062,000元及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24,54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8,575,843,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283,09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本金金額合共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2,454,000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金額合共947,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321,000元)的承兌票據替換及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繼續與本金金額共計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3,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在到期時能夠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將說服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現有債項(結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的承兌票據(由本公司發行)持有人)，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批准通函。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建議進行債務處置的公告刊發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延長與多間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現有銀行貸款的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不等的多個日期。管理層將繼續說服該等銀行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銀行就重續及延長貸款及銀行融資的償還期限及減少利率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說服此等貸款人(彼等並不包括於框架協議)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貸款人就將現有銀行貸款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多個日期，進一步磋商。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貸款償還及重續；及向貸款人就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到期付款取得豁免。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根據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藉在交付船舶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本集團可減低信貸風險。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減值撥備前)逾76%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逾93%)，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作出人民幣1,795,9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126,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就工程機械板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7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768,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137,440,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5,628,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3,063	43,063
總資產	-	-	43,063	43,063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133,203)	-	(133,203)
總負債	-	(133,203)	-	(133,20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199	40,199
總資產	-	-	40,199	40,199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17,045)	-	(17,045)
總負債	-	(17,045)	-	(17,045)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67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收益	8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5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19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收益	2,8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3,063

6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建造合約取消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14,530	60,000	-	-	-	-	-	-	-	-	14,530	60,000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	87,962	-	-	8,455	1,868	-	660	-	-	8,455	90,490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19,744	14,946	19,744	14,94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回撥	-	(3,642,744)	-	-	-	-	-	-	-	-	-	(3,642,744)
板塊收益	14,530	[3,494,782]	-	-	8,455	1,868	-	660	19,744	14,946	42,729	[3,477,308]
板塊間收益	-	-	-	-	-	-	-	(660)	-	-	-	(6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530	[3,494,782]	-	-	8,455	1,868	-	-	19,744	14,946	42,729	[3,477,968]
板塊業績	(137,811)	[4,033,469]	-	-	14,036	11,846	938	[9,816]	4,372	1,655	(118,465)	[4,029,7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67)	(3,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470)	(304,974)
研發開支											(1,575)	(12,621)
減值回撥											199,830	221,505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	3,096,830
其他收益											28,827	18,1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3,964)	168,476
融資成本—淨額											(548,037)	(1,182,2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1,921)	[2,027,942]

6 板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造船板塊最大客戶(撤銷建造合約除外)的收益為人民幣14,5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90,000元)，佔總收益的3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益為人民幣25,9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890,000元)，佔總收益的60.6%(撤銷建造合約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撤銷造船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十九份造船合約。因此，本集團分別回撥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3,642,744,000元及人民幣3,037,0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撤銷，本集團回撥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3,096,830,000元及就存貨相應撥備達人民幣2,604,794,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益(撤銷建造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985	136,404
吉爾吉斯	19,744	14,946
其他	-	13,426
	42,729	164,776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582,181
添置	3,084
出售	(122,640)
折舊(附註18)	(188,437)
匯兌差異	(14,2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259,9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996,889
添置	27,661
出售	(90,510)
折舊(附註18)	(190,622)
匯兌差異	12,3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755,729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9,192,06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工程機械板塊金額為人民幣119,4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在建廠房、樓宇及其他廠房及機械，而管理層無法實行可行的業務計劃以使用該等款項，故已於二零一五年內計提全數撥備人民幣119,468,000元。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79,8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8。

8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88,437
攤銷(附註18)	(1,045)
匯兌差異	(39,5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47,8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583,048
攤銷(附註18)	(1,145)
匯兌差異	33,5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15,430

8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0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47,828,000元及人民幣592,353,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40至60美元)，貼現率為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9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攤銷(附註18)	3,745,196 (40,8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704,3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攤銷(附註18)	3,827,234 (40,8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786,404

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 (減已確認虧損)	630,089	645,212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	(219,625)	(224,896)
減：進度付款	(410,464)	(420,316)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	-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19,6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896,000元)已減值及經管理層評估該等建造合約及考慮未來建造合約的可收回性後計提撥備。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81,749	2,962,281
減：呆賬撥備	(2,170,548)	(2,952,894)
總計	11,201	9,387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4,004	2,061
逾期		
1-180日	2,567	1,044
181-360日	-	-
超過360日	4,630	6,282
總計	11,201	9,3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1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795,9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126,000元)及人民幣37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768,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內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i)	314,430	324,98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7,614	358,684
— 框架協議按金(ii)	167,284	167,284
應收增值稅	855,937	860,326
按金(iii)	17,649	17,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42,540	249,949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iv)	632,327	824,655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976	56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v)	(2,137,440)	(2,345,628)
	341,317	458,470
減：非即期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2)	(4,110)
即期部分	339,065	454,360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314,4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987,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可退還按金擔保。
- (i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項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506,2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4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人民幣184,672,000元，此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人民幣35,418,000元)。
-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7,3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人民幣37,12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無減值。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12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12 股本及溢價(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857,957,535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股份合併(附註a)	(8,686,366,02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因此，法定股票數目由38,000,000,000股降至7,600,000,000股。於同日，通過額外增設52,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法定股本亦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首次公開發售之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20.00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授出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4,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份)。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13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上市日期的股價8.00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10年及預期波幅55.0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27,37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2,875)
就股份合併調整	16	(19,6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4,9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	4,1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	-
就股份合併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	4,100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9.7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有所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而有32,12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調整後有32,124,000份)。

13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該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10年及預期波幅54.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	195,6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13,990)
就股份合併調整	7.76	(145,2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70	36,3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0	32,124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	-
就股份合併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70	32,1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人民幣10,8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22,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35,370	1,632,3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8,087	429,266
— 關聯方(附註27(a))	454,834	477,761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60,779	1,856,269
— 關聯方(附註27(a))	52,824	39,239
預收賬款	39,560	72,829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01,921	122,556
— 利息	3,188,431	2,647,269
— 勘探成本	24,202	30,836
— 其他	133,355	129,969
訴訟撥備	833,732	821,978
延期罰款撥備	27,624	27,624
應付增值稅	109	109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4,351	5,558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5,179	8,293,615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4,769	44,570
31-60日	3,852	13,190
61-90日	705	15,463
超過90日	1,516,044	1,559,129
	1,535,370	1,632,352

15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1,375	1,368
其他借款	61,069	28,635
	62,444	30,003
即期		
銀行借款	19,722,939	19,846,156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46,414	46,282
可換股債券	621,917	77,071
其他借款	350,924	340,273
承兌票據	2,325,351	3,011,988
融資租賃負債	581,051	576,097
	23,648,596	23,897,867
借款總額	23,711,040	23,927,870

借款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3,927,870
新造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894
其他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50,963
估算利息開支	(2,361)
償還銀行借款	(101,07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556,038
償還承兌票據	(615,396)
匯兌差異	(105,8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3,711,040

15 借款(續)

借款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2,679,973
新造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10,735
估算利息開支	5,404
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118,822
其他借款償還款項	(3,419)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73,429)
融資租賃負債償還款項	(60,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366,744
匯兌差額	66,9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3,111,789

附註a： 可換股債券變動於可換股債券部分列示。

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48,596	23,897,867
一至二年	62,444	30,003
	23,711,040	23,927,870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37,309	20,909,169
一至二年	1,252,731	609,305
二至五年	721,000	2,409,396
	23,711,040	23,927,870

15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3,240,1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0,212,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借款約人民幣4,478,140,000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88,062,000元及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324,54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8,575,843,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283,09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此等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本公司14,108,000,000股股份以向此等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應付的相關借款合共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此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本集團欠付此等供應商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債務處置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供應商債權人的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與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的相關，而應佔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的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債權人磋商有關債務處置建議的落實安排，而債務處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仍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有關債務處置建議的安排，而債務處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6,227	35,251
一年以後到期	-	-
	36,227	35,251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848,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概述該等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金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發行交割日期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換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第七批	103,500,000港元	10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 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1.05港元
第八批	745,06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 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就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

15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滿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由交割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債權轉股權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債券持有人權利產生影響。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第七批及第八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COX、Ross及Rubinstein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1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213,913,000元)。

所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先生(於計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擔保。

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7,0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537,480
利息開支(附註21)	18,558
匯兌差異	(11,1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621,917

15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722,708
利息開支(附註21)	535,718
已付利息	(168,974)
悉數結算及解除	(521,349)
匯兌差異	40,3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08,4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主要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612,83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215,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011,988
以可換股債券解除	(615,396)
匯兌差異	(71,2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325,3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15,837
發行承兌票據	640,170
償還承兌票據	(3,419)
匯兌差異	2,3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754,924

15 借款(續)

承兌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本金金額合共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2,454,000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本集團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6,652,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延長若干現有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679,2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351,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金額合共947,4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321,000元)的承兌票據被取代並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建議發行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交換該等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其餘金額達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3,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九月不等。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133,203	-	17,0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價 (港元)	預計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預計購股權 期限 (年)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預期 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第七批	10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45	1.05	1.83	1.6851	0	80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計 購股權 期限 (年)	無風險 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預期 波幅 (%)
第七批	10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0.335	0.50	1.3	1.1316	0	38.35
第八批	745,0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0.335	0.50	1.9	1.2514	0	38.35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伸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17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期內撥備	3,049	26,214
— 因保修期完結而於期內回撥(附註18)	-	(19,484)
於六月三十日	3,049	6,730

1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309	3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0,875	40,8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045	1,145
核數師酬金	960	861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53	62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回撥(附註6)	-	(3,037,086)
船舶及存貨成本	58,195	554,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88,437	190,622
僱員福利開支	51,097	110,091
諮詢及專業費用	8,725	16,930
雜費開支	21,606	15,015
經營租賃付款	1,481	4,415
外包及加工成本	7,447	21,207
其他稅收相關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	(40,606)
存貨撥備	76,659	2,972,333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11,925	5,222
保修撥備		
— 因保修期完結而回撥(附註17)	-	(19,484)
減值(回撥)/撥備		
— 應收賬款	(189)	(1,043,932)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239,59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058)	1,704
訴訟撥備	14,909	287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回撥及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回撥	281,476	(2,445,590)

19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	100
租金收入(附註b)	21,875	3,169
其他	6,952	14,909
總計	28,827	18,178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江蘇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b) 租金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收取的收入。

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129	213,913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65,269)	(27,548)
原材料銷售虧損	(45,194)	-
外匯淨收益/(虧損)	15,370	(17,889)
總計	(93,964)	168,476

21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	224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8,126	-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淨額	-	-
	8,213	224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644,479)	(580,481)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18,558)	(535,718)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5,898)	(66,959)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889	716
	(556,250)	(1,182,442)
融資成本淨額	(548,037)	(1,182,218)

2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2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25,718)	(1,963,1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1,591,507	2,171,591,507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38)	(0.9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4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51,767	51,767
訴訟(附註b)	51,365	51,365
財務擔保(附註c)	27,235	27,235
	130,367	130,367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倘未履行，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款擔保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在建船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以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b) 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498,0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8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98,0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834,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承包商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51,36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4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451,000元)加已收付款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的法律意見，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375,396,000元。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6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73,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2,4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8,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27,23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35,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產生的已承諾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01,965	755,172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05	422

27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好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18.84%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好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Shanghai D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Smart Frontier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Crystal Mont Limited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W&M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煌明船務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Rongy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熔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Jiangsu Xu M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Nantong Rongsheng Infrastructure Accessories Co., Ltd.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Jiangsu Rong Tong Marine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 Ltd.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Nantong Drawshine Petrochemical Co., Ltd.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張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Dynamic Great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張繼平	附屬公司董事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454,834	477,761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4)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28,655	17,80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24,169	21,439
	52,824	39,239

(b) 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先生(於計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融資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66,1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303,000元)且按要求償還。

(c)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d)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由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7 關聯方交易(續)

(e)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無抵押免息融資最多人民幣47,7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5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f)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提供無抵押免息融資最多5,000,000美元及23,698,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54,4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12,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

2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博大宏易(一期)基金、港興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景裕企業有限公司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各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的代名人士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241,000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本公司發行而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的持有人的現有債項，惟須遵守及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0港元(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最多2,074,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兌換股份」)。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10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900-1888
電郵：ir@rshi.cn
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陳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
王濤
朱文花
張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審核委員會

周展(主席)
王錦連
林長茂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陳強
王濤
張明
林長茂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朱文花
周展

薪酬委員會

周展(主席)
陳強
王錦連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主席)
洪樑
張明
王錦連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閘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